

REPORT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6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3〕50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25号）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贵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444,72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5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1,819,991.25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募集资金人民币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784,848.40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63,444,725.00), 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69,340,123.4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 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由其于2004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4)第97号)。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44,725.00元, 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3,444,72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56,544,725.00	27.80			56,544,725.00	56,544,725.00	27.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00,000.00	3.39			6,900,000.00	6,900,000.00	3.39
小计			63,444,725.00	31.19			63,444,725.00	63,444,725.00	3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00	100	140,000,000.00	68.81	140,000,000.00	100		140,000,000.00	68.81
小计	140,000,000.00	100	140,000,000.00	68.81	140,000,000.00	100		140,000,000.00	68.81
合计	140,000,000.00	100	203,444,725.00	100	140,000,000.00	100	63,444,725.00	203,444,725.00	1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2000）8 号文批准，由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八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6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折股份总数 1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444,725.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444,72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产权（2012）25 号文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0 号文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询价结果，贵公司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由贵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国联汇融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钱海平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444,72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819,991.25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444,725.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向上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44,72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819,991.25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36,819,991.25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1024029245247019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5,142.85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784,848.40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3,444,725.00 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69,340,123.40 元。贵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以第 39 号和第 128 号记账凭证登记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股本）14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3,444,725.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3,444,725 股，占股份总数的 31.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8.81%。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9,035,142.85 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及结算登记等费用人民币 4,035,142.85 元。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名称

注册号

3300000000058762

(1/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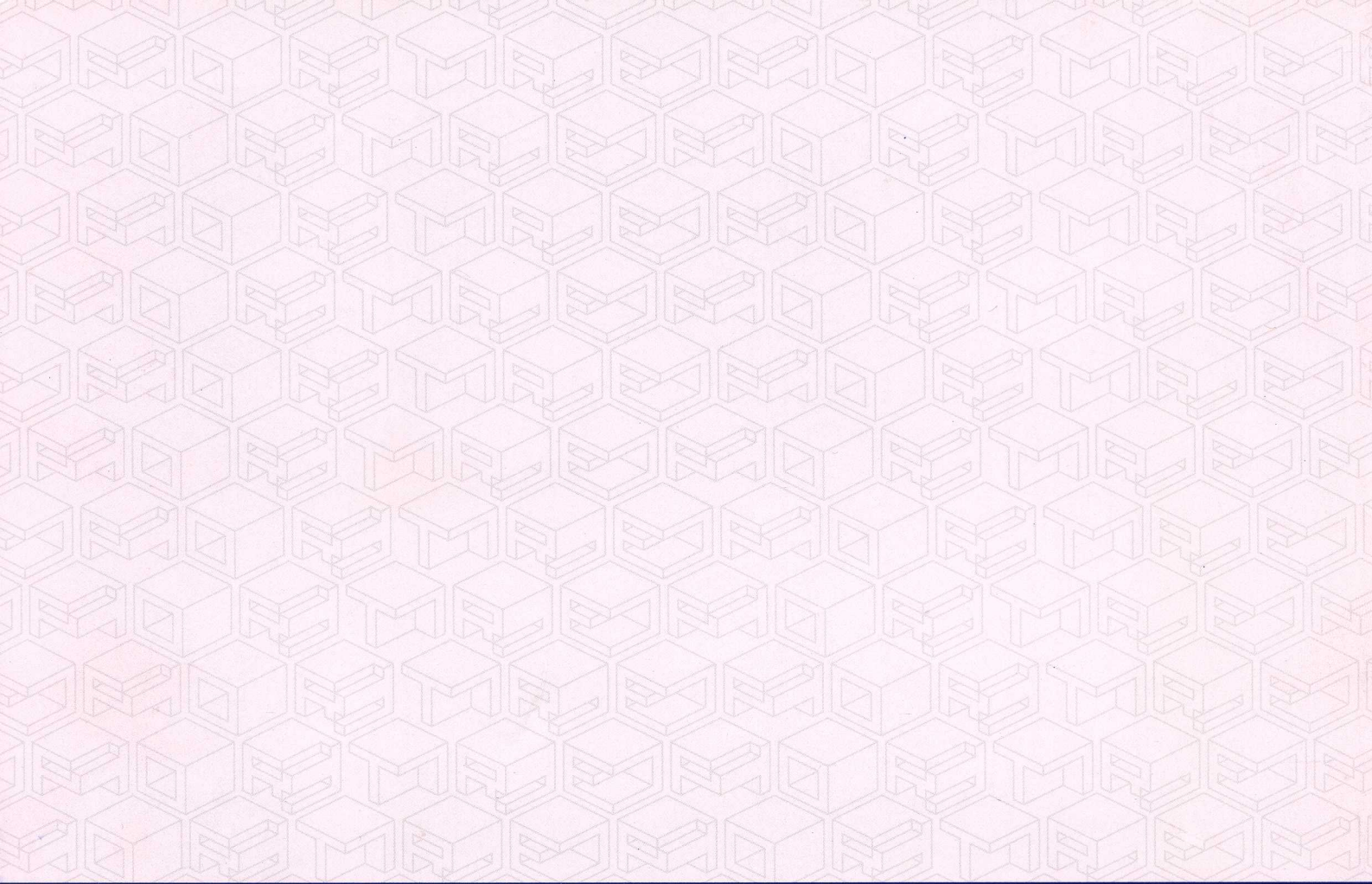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代办注册登记手续; 提供审计报告送达服务。
其他未列明业务。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 不再另行通知。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Add: 4-10F Xihu Commercial Tower, 128 Xixi Rd,
Hangzhou, China
邮编 (P.C) : 310007
电话 (Tel) : 0571-88216888
传真 (Fax) : 0571-88216999
网址: www.pccpa.cn